

#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2 判決

## 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提出

113 年 3 月 15 日

本判決共有 8 項主文，除第 7 項主文外，本席均敬表贊成；另外，關於第 1、2 項及第 5 項主文，本席認理由部分，有必要再為補充說明。爰提出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為配合本判決對法規之簡稱，以下將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稱為系爭規定一、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稱為系爭規定三、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稱為系爭規定二、94 年 2 月 2 日新增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稱為系爭規定四，合先敘明。

### 壹、對第 1、2 項主文之協同意見

#### 一、假釋之受刑人，雖經撤銷假釋，其假釋中經過之全部期間，應全數或適當折抵其須服之殘餘刑期

受刑人，無論其係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宣告，雖經假釋，在假釋期間，其人身自由受保障之程度，與一般人民，仍有重大差別。

詳言之，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應遵守法定事項（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條）；不遵守且情節重大者，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第 2 項）。再者，假釋

期間內，如故意更犯罪，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或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其假釋即應予撤銷，或得予撤銷（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2 項）；一經撤銷假釋，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刑法第 78 條第 4 項），且須再度入監，服殘餘刑期（系爭規定一、三）。

準此，本席雖贊成 113 憲判 2 判決第 1、2 項主文，但仍有不得不語者為：本於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宗旨，受刑人，無論其係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確定宣告，如假釋出獄，嗣又經撤銷假釋而須服殘餘刑期，則其自假釋出獄至被撤銷假釋所經過之期間，均應按日折抵殘餘刑期；退萬步言，縱使不能按日折抵，亦應按適當比例折抵<sup>1</sup>。

前開看法之簡要理由在於：假釋中，受刑人雖非在監服刑，但如前所述，其自由權仍受法規重重限制，與在監獄中執行徒刑，差異不大。有鑑於此，法律上，假釋中之受刑人，於經撤銷假釋前，應視為其已受監獄服刑之教化而改過自新。從而，即使嗣後經撤銷假釋，該受刑人在此之前改過自新之表現，亦應予以正面評價而於執行之殘餘刑期折抵之。

按，立法者既然對於在監執行有期徒刑之受刑人，依其表現情形，設有縮刑制度（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8 條之 1），即應對於經假釋之受刑人，不分其係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確定宣告，另行制訂「假釋出獄至被撤銷假釋所經過之期間，折抵殘餘刑期」之規範，始屬貫徹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並符合刑罰之教化目的。

---

<sup>1</sup> 此即 113 憲判 2 判決第 1 項所指，立法者於依本判決修正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時，應考量「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

或謂：「假釋之受刑人，如於刑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期間經過後，仍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故受刑人於假釋期間改過自新之表現，立法者已以本條項規定納入考量。」

然而，刑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正足以顯示受刑人於假釋期間改過自新之表現，法律上應予正面評價，而非如刑法第 78 條第 4 項完全抹煞之。

## **二、刑法第 79 條第 1 項關於無期徒刑之 20 年部分，及刑法第 78 條第 4 項，均有違憲疑義**

無期徒刑受刑人之假釋期間為 25 年（刑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且在該期間中，若假釋被撤銷，受刑人之出獄日數不能算入殘餘刑期（刑法第 78 條第 4 項），且須再度入監服 25 年之殘餘刑期（系爭規定一）；是整體觀察，除系爭規定一及三，已經 113 憲判 2 判決第 1 項主文宣告違憲外，其實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無期徒刑受刑人之假釋期間是否過長而達過苛程度、刑法第 78 條第 4 項是否抵觸刑罰重在教化之功能，致均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虞，亦非有討論必要。

## **三、無期徒刑受刑人，因被撤銷假釋而服殘餘刑期中，應仍得給予再度假釋機會**

依現行相關規定，無期徒刑受刑人，須受逾 25 年之執行，且有悛悔實據，始得聲請假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該 25 年期間，並無縮刑之適用（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sup>2</sup>。假釋如經撤銷，則須再度入監服 25 年（系爭規定三），且在該 25 年，不得聲請假釋。易言之，無期徒刑受刑人，須在監獄服刑至少 25 年；假釋後如經撤銷，另須二度服刑滿 25 年。兩者相加合計至少 50 年。

或有認為，鑑於有期徒刑之最長期間為 20 年（刑法第 33 條第 3 款但書，如有合併定徒刑者，最長為 30 年（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但書），故上開 50 年之期間，尚屬相當。

對於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前段關於無期徒刑應執行逾 25 年始有假釋機會，及系爭規定三所定之 25 年殘餘刑期期間，113 憲判 2 判決，基於尊重立法裁量，並未直接宣告為違憲。

惟本席認為，系爭規定三所定之 25 年，不論立法者將來依本判決意旨而予修改時，是否維持、降低或提高，均應一併考量無期徒刑受刑人於服殘餘刑期中，如有悛悔實際，仍應享有聲請再度假釋之機會。本席深信，無期徒刑受刑人，既已服刑逾 25 年，若於殘餘刑期 25 年間，無任何再度假釋機會，實屬人身自由之最嚴重侵害，毫無任何憲法之正當基礎。況且，若無前述再度假釋機制，則監獄執行刑罰之教化功能，有何實踐可能？

## 貳、對第 5 項主文之協同意見

113 憲判 2 判決第 5 項主文諭知，本判決除對聲請人發生效力外，亦可溯及於其他仍繼續被依系爭規定一或三，而執行 20 年或 25 年殘刑之無期徒刑受刑人（下稱其他無期徒刑殘刑受刑人）。換言之，其他無期徒刑殘刑受刑人，雖未向

---

<sup>2</sup>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累進處遇進至第 3 級以上之有期徒刑受刑人，…得依左列規定，分別縮短其應執行之刑期…」。

本庭聲請憲法審查，亦可依本判決意旨，獲得相關救濟。

本席十分贊同本項主文，茲再補充理由於下。

大法官及憲法法庭基於釋憲聲請，宣告法規範違憲而失效者，其主要模式分為違憲立即失效、違憲定期失效兩種<sup>3</sup>。**對聲請案之當事人而言**，該二法規範失效之宣告，均具溯及既往效力。換言之，無論大法官或憲法法庭係宣告法規範違憲且定期失效，或宣告法規範違憲且立即失效，聲請人均得據該解釋或判決，獲得相關之救濟<sup>4</sup>。

惟在大法官解釋時期，雖然解釋宣告法規範違憲，且諭知立即失效，或宣告違憲且諭知定期失效，但解釋之效力僅及於個案之聲請人。**若非聲請案之當事人**，即使亦曾經法院依同一法規範為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仍不得據大法官宣告該法規範違憲之解釋，尋求救濟<sup>5</sup>。

前述情形，在憲法訴訟法時期，已有部分不同。申言之，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之憲法訴訟法第53條第1項及第2

---

<sup>3</sup> 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之憲法訴訟法第52條規定：「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且應失效者，該法規範自判決生效日起失效。但主文另有諭知溯及失效或定期失效者，依其諭知。」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7月7日施行之同法第53條之修正理由稱：「第52條第1項依歷來釋憲實務之慣例，明定憲法法庭之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且應失效者，得為立即失效、溯及失效或定期失效之諭知…」。然而，釋憲實務上，不論係大法官解釋，或迄今日（113年3月15日）前之憲法法庭判決，尚未出現大法官或憲法法庭宣告法規範違憲，且同時通案式諭知該法規範溯及失效。

<sup>4</sup> 大法官解釋時期，大法官以釋字第177號及第185號解釋建構法令違憲且立即失效時，其效力應及於原因案件聲請人之法理。嗣又以釋字第725號及第741號解釋，確立違憲且定期失效之法令，對原因案件聲請人具溯及既往效力。憲法訴訟法時期，有關原因案件聲請人之救濟，就違憲且立即失效部分，參見憲法訴訟法第62條第1項規定；違憲且定期失效部分，參見同法第64條第1項規定。

<sup>5</sup> 此即大法官經由釋字第185號、第188號解釋，逐漸形塑而成之大法官解釋之一般效力。亦即，大法官之解釋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且除解釋文另諭知違憲之法令溯及生效或定期失效外，該解釋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因此，非原因案件之釋憲聲請人，不得據大法官之解釋，尋求救濟。

項規定：「(第 1 項) 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者**，於判決前已繫屬於各法院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第 2 項) 判決前已適用前項法規範作成之**刑事確定裁判**，檢察總長得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第二項)」。

依本條規定，憲法法庭判決法規範違憲且**立即失效者**，該判決之效力，不僅及於一切正在各法院審理中之案件，而且溯及擴張及於在該判決前，業經各法院適用該違憲法規範而裁判確定之刑事案件，故各該刑事確定終局裁判之被告，得因前開憲法法庭判決獲得非常上訴之救濟。

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又經部分修正。新修正之憲法訴訟法第 53 條規定：「(第 1 項) 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或溯及失效者，於判決前已繫屬於各法院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第 2 項) 判決前適用立即失效之法規範作成之確定裁判，其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影響。(第 3 項) 判決前以溯及失效之法規範為基礎作成之確定裁判，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救濟之；其為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

依修正後之第 53 條規定，法規範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時，該法規範必須同時被諭知**溯及失效**，在該憲法法庭判決作成前，業經各級法院判決確定案件之當事人，始得據此憲法法庭判決意旨，刑事被告並可獲得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之救濟 (參見該條第 3 項)。至於法規範雖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但同時被諭知**定期失效者**，則在該憲法法庭判決作成前，業經各級法院判決確定案件之刑事被告，即不得據此憲法法庭判決而獲得救濟 (參見該條第 2 項、第 54 條第 1 項、第

63 條及第 64 條)。

本席於大法官解釋時期，即曾就「法令經大法官解釋宣告違憲，且應立即失效者，非該解釋之聲請人，但先前已遭法院適用該違憲法令，而受不利終局確定刑事裁判之當事人，得否持上開解釋請求救濟」之問題，於 108 年度憲二字第 200 號聲請案不受理決議之協同意見書中，表示不同想法。在該意見書中，本席認為，經大法官解釋宣告立即違憲之刑事法令，考量刑事案件通常嚴重侵害人民之自由權，且其著重實質正義之本質，不適合與其他民事、行政案件相提並論；是在刑事法令被宣告違憲後，其效力除及於聲請人外，亦應擴及於其他類似刑事確定裁判之被告<sup>6</sup>。在該被宣告違憲之法規範仍直接、現時地侵害其他類似刑事確定裁判被告之人身自由之情形，尤應如此。

延續上述論理，本席茲認為，被宣告違憲而定期失效之刑事法規範，其溯及效力所及之對象，亦應與被宣告違憲立即失效之刑事法規範相同。蓋法規範一旦被宣告與憲法意旨不符，該法規範長久以來之違憲狀態即屬確立。憲法法庭縱基於法安定性之考量，避免法真空狀態之存在，而諭知定期失效，使該違憲之法規範於一定期限後，始失其效力，但該法規範之違憲狀態，從確立時起，與被宣告違憲立即失效之法規範，並無本質之差異。因此，基於刑事案件重視實質正義之性質，對於遭該違憲法規範裁判之其他類似刑事案件被告，不應為不同之對待。

按系爭規定一及三涉及之基本權人，係經撤銷假釋而須

---

<sup>6</sup> 詳細論述請參見，本席所提之 108 年度憲二字第 200 號聲請案不受理決議之協同意見書，第 3-5 頁。

被執行殘刑之無期徒刑受刑人，其人身自由自屬遭重大侵害。有鑑於此，113 憲判 2 判決，除以第 1 項主文宣告該二規定違憲且定期（2 年）失效外，另以第 5 項主文諭知，本判決之效力，亦及於聲請人以外之其他被依該二規定執行殘行之無期徒刑受刑人，俾一併終止該二規定繼續侵害其他無期徒刑受刑人之人身自由。此第 5 項主文彰顯刑事案件重視實體正義之本質<sup>7</sup>，及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意義著實深遠！

### 參、對第 7 項主文之不同意見

依 113 憲判 2 判決第 7 項主文，系爭規定二及四並無違憲情事。

惟，對於系爭規定二及四，本判決僅審查是否違反禁止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而完全忽略，該二規定違背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從輕原則；且立法者就此違背情事，未賦予任何理由。準此，系爭規定二及四顯為恣意立法而屬違憲。

#### 一、系爭規定二及四為何不適用從輕原則，立法者未為何說明

按罪刑法定原則為憲法之重要原則，乃現代法治國之根基。刑法第 1 條依此原則明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又，行為後發生刑法條文修正情事時，新舊法間應如何適用，刑法第 2 條亦明定：「（第 1 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

---

<sup>7</sup> 此由本判決理由書第 57 段論理，可以得知。

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第 2 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由是可知，倘刑法於人民行為後有變更，且係對人民人身自由限制為更不利之修正，應採從輕原則。

依此，關於假釋中之無期徒刑受刑人，被依法撤銷假釋，致應執行殘餘刑期之期間，系爭規定一及三於人民受無期徒刑宣告確定後，為不利之延長修正者，其修正之效果雖非新增人民行為時所無之刑罰規定，而係涉及撤銷假釋後應執行殘刑期間之延長，但對被撤銷假釋之無期徒刑受刑人而言，仍已實質增加人身自由拘束期間。對此一法律變更，依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在新舊法之適用上，即應以舊法為準，亦即無期徒刑受刑人所須服之殘餘刑期，應為行為人犯罪時，法律所定撤銷假釋後應執行之較短殘餘刑期，而非修正後之較長殘餘刑期。

然系爭規定二及四，卻選擇不採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原則規定，改以「撤銷假釋原因發生事實發生時」作為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兩次修正之新舊法適用標準。查該二次修正之立法理由雖言明係依「不溯及既往」之原則設計<sup>8</sup>，然對為何須在已有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下，另定系爭規定二及四，則無任何隻字片語。

---

<sup>8</sup> 系爭規定二之立法理由為：「本條第 2 項係配合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之增訂而修正，亦比照前項『不溯及既往』之原則，使在本條修正施行前已經發生撤銷假釋之原因事實者，亦得適用原條文規定計算其應執行之期間」。系爭規定四之立法理由為：「配合刑法第 77 條假釋要件之修正，為使目前在監服刑之受刑人及在本次刑法第 77 條修正施行前，已經判處刑罰確定正等待執行之人，仍得依修正前之規定，從實審核其假釋，爰參酌並配合第 7 條之 1 之規定，增訂本條規定，以求衡平」。

準此，從刑法體系整體觀之，同為新舊法應如何適用之準則性規定，立法者卻不附理由，訂定系爭規定二及四，採取與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原則性規定不同、且較不利人民之新舊法適用標準，在無期徒刑受刑人經撤銷假釋後，其應執行之殘餘刑期間之長短，涉及人民人身自由之重大法益考量下，系爭規定二及四，已屬立法恣意而為違憲。

## 二、對照刑法第 79 條及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條規定，更突顯系爭規定二及四之立法恣意

更進一步言，對照觀察立法者就刑法第 79 條所為之歷次修正，及就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之修正，亦顯見系爭規定二及四，刻意未遵守刑法第 2 條從輕原則之弊病。

刑法第 79 條與本判決較為相關之處，係無期徒刑受刑人經假釋者，須經過多少期間未經撤銷假釋（下稱未經撤銷假釋期間），其未執行之刑，始以已執行論。該條與系爭規定一及三相同，歷經多次修正；或更精確而言，刑法第 79 條、系爭規定一及三，均隨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前段逐次修正提高無期徒刑最短服刑期間，同步修正「未經撤銷假釋期間」及「撤銷假釋後執行殘刑之期間」。

換言之，刑法第 79 條規定，係與刑法第 77 條之修正有連動關係。惟縱然如此，在刑法第 79 條歷次修正過程，立法者仍嚴格遵循刑法第 2 條從輕原則之誡命，並未制定如系爭規定二及四之施行法規定。亦即，經假釋之無期徒刑受刑人，若於獲假釋之時，係用當時刑法第 79 條所定較有利之「未經撤銷假釋期間」（如 83 年 1 月 28 日之規定為假釋後滿 10 年），而在該「10 年未經撤銷假釋期間」尚未屆滿前，立法

者雖修正刑法第 79 條，延長「未經撤銷假釋期間」(如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延長為假釋後滿 15 年)，但並未針對此項修正，另於刑法施行法規定如系爭規定二及四之「從嚴」條款。是國家即不得對本應適用有利規定(假釋後滿 10 年未經撤銷假釋)之無期徒刑受刑人，改為適用較不利之規定(假釋後滿 15 年未經撤銷假釋)。換言之，縱使該經假釋之無期徒刑受刑人，其未經撤銷假釋之 10 年尚未屆滿，國家亦不得以嗣後修正之較不利新法規相繩，而將該 10 年之期間予以延長。此乃立法者就刑法第 79 條之修正，以消極不訂定不利於無期徒刑受刑人規範之方式，實踐刑法第 2 條從輕原則之範例。

另外，同樣涉及期間長短，且立法者以積極立法方式遵守從輕原則之立法，則以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為適例。本條係規定，追訴權及行刑權之時效業已開始進行但未完成前，如法律有修正時，該未完成之時效，應適用新法或舊法？

易言之，與系爭規定二及四之情況類似，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亦為對於仍在持續之法律關係，在遇法律修正時，新舊法之適用問題。

就此問題，立法者修正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時，恪守從輕原則，明定「**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即使該條文後來配合 108 年刑法總則時效章之修正，再為調整，惟依舊恪遵從輕原則。此與系爭規定二及四，實有天壤之別。

### 三、小結

系爭規定二及四雖僅為處理系爭規定一及三修法後，新

舊法間應如何銜接適用之規定，然該規定直接決定應執行殘刑之無期徒刑受刑人，如何情形可適用較短殘刑期間、如何情形應適用較長殘刑期，且新舊法間之差距，動輒以 5 年或 10 年起跳，故系爭規定二及四對應執行殘刑之無期徒刑受刑人而言，其對人身自由之侵害，絕不亞於系爭規定一及三。

刑事法規，涉及對於人民財產、自由甚至生命之侵害。有鑑於此，立法者就法律修正時，新舊法應如何適用，本於憲法罪刑法定原則，以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揭示從輕之規定。基於體系正義，立法者於修正任何刑事法規時，均應受從輕原則之拘束。倘出於特殊考量，選擇不同於上開原則之立法，即應具體說明其不同選擇之目的及必要性，以證立其正當性。系爭規定二及四，未附具其有別從輕原則之正當理由，實難逃立法恣意之指摘。

#### **肆、無期徒刑之確定宣告，等於束縛一生之緊箍咒**

刑法歷次修正，對於受無期徒刑宣告確定之人，一再加重其基本權之侵害<sup>9</sup>。僅就假釋制度而言，**最短服刑期間**（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從原先之 10 年（24 年 1 月），逐步延長為 15 年（86 年 11 月）<sup>10</sup>、25 年（94 年 2 月）；**未經撤銷假**

---

<sup>9</sup>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 1 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嗣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同條時，移列同條第 3 項，僅調整文字，規範意旨相同），亦屬關於加重無期徒刑受刑人之規定。該規定有關裁判確定前未逾 1 年之羈押日數不算入無期徒刑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內部分，經大法官釋字第 801 號解釋宣告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有違，應立即失效。

<sup>10</sup> 86 年 11 月 11 日修正之刑法第 77 條，將無期徒刑受刑人，及累犯之有期徒刑之受刑人，於得聲請假釋前，所應服刑之期間，分別從逾 10 年延長為逾 15 年，及從逾 1/2 延長為逾 2/3。令人難以想像者，此項修正，僅就有期徒刑部分，賦予理由；無期徒刑部分，居然無任何修法理由。參見 86 年 11 月 11 日刑法第 77

釋期間(刑法第 79 條第 1 項),從原先之 10 年(24 年 1 月),逐步延長為 15 年(86 年 11 月)<sup>11</sup>、20 年(94 年 2 月)<sup>12</sup>;撤銷假釋後執行殘刑期間(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即本判決所稱之系爭規定一及三),從原先 20 年(86 年 11 月)<sup>13</sup>,延長為 25 年(94 年 2 月)<sup>14</sup>。

立法者所以修正舊法或增訂新法,逐漸加重無期徒刑受刑人之人身自由侵害,其可能原因,或許係因舊法施行經過一段期間後,無期徒刑之受刑人又增多,或部分無期徒刑受刑人經假釋後經撤銷假釋所致。

然而,前開原因是否亦與監獄之教化功能不彰相牽連,而非可完全歸責於無期徒刑受刑人,已有深思餘地。況且,前開原因,有許多情形,其實僅與部分無期徒刑受刑人有關,

---

條之修正理由:「一、按假釋之目的在於鼓勵受刑人改過自新,給予受刑人提前出獄,重返自由社會,以利其更生。但近年來,入監受刑人之累再犯比例日漸上昇,可見目前假釋要件之規定未能適當發揮監獄教化之功能,故有必要再嚴謹假釋要件,以符合全民對社會安全之期待。爰將本條有期徒刑執行期間再修正為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

<sup>11</sup> 本次修正之理由為:「本條第 1 項係配合第 77 條第 1 項無期徒刑執行期間之修正,將無期徒刑之假釋期間延長為 15 年。」

<sup>12</sup> 本次修正之理由為:「為配合第 77 條無期徒刑假釋條件之提高及第 33 條有期徒刑上限之提高,爰將第 1 項之 15 年修正為 20 年。」

<sup>13</sup> 本次修正理由為:「增列第 5 項,規定無期徒刑之殘刑需執行滿 20 年,有期徒刑之殘刑需全部執行完畢後,始得再接續執行他刑,並不適用本條第 1 項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以求其平。」

<sup>14</sup> 本次修正理由,再度令人訝異,居然未對為何將無期徒刑殘餘刑期延長為 25 年,賦予任何理由。請見該修正理由全文:一、第 51 條數罪併罰有期徒刑之期限已提高至 30 年,而具有數罪性質之合併執行,其假釋條件亦應配合修正,爰將第 2 項合併刑期「逾 30 年」修正為「逾 40 年」。如符合合併刑期逾 40 年者之假釋條件,其接續執行應與單一罪加重結果之假釋及與無期徒刑之假釋有所區別,爰修正須接續執行「逾 20 年」始得許其假釋。二、合併執行之數罪中,如有符合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情形者,依該款之規定已不得假釋,自不得因與他罪合併執行逾 40 年,而獲依本項假釋之待遇,爰增訂但書,以杜爭議。三、第 4 項、第 5 項關於有期徒刑、無期徒刑之假釋最長期間,亦配合修正為「逾 20 年」、「滿 30 年」,以資衡平。

立法者卻持該原因而通案地加重侵害其餘無期徒刑受刑人之  
之人身自由，豈能謂為無牴觸憲法之情事。

難道，憲法上，任何人一經受無期徒刑宣告確定，即須  
終生戴著人身自由受立法無止盡侵害之緊箍咒？